

寅耕斋自印书稿之十二

佛学辩证法研究·现代唯灵论批判

牛力达 著

(二〇〇六年七月)



前 言

这本小册子的写作缘起，要追溯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写的《老子易解》后记。原来是想通过批判现代唯灵论，从根本上深挖“法轮功”的老底，把它批倒批臭。研究过程中发现，不对了。原来作为反动邪教的“法轮功”，并没有什么自己的理论。它只是挂羊头、卖狗肉，靠剽窃佛教的一些东西，招摇撞骗，随意加以歪曲，藉以蒙蔽、欺骗一些不明底细的人们。读了清华大学博士生李义翔的忏悔文章，使我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由此，又使我认识到批判“法轮功”，批判现代唯灵论，必然涉及佛教与佛学的许多问题。众所周知，佛学理论博大精深。如何划清高级骗子李鸿志与“法轮功”的歪理邪说和佛学理论的界线，是一个有关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重大而又严肃的问题。据我所知，从全球范围看，古典辩证法有三个系统：一是中国《易经》和《老子》的辩证法，二是由释迦牟尼创立的印度佛学辩证法，三是从古希腊到黑格尔的西方辩证法。我把这本小册子命名为《佛学辩证法研究与现代唯灵论批判》，就包含这样一些意思。当然，这些研究还只是很初步的东西，去深刻、透彻的距离还很远，还只能是抛砖引玉，希望识者指正。并希望有兴趣的同志，共同努力。

最近，好友张次愚同志送我七篇他的近作。其中一篇题为关于《道德经》第一章，我特别喜欢。这是一位哲学战线老战士的真知灼见，深刻提示了老子哲学的本质，对于廓清某些人为把老子哲学神秘化而有意无意散布的迷雾，很有好处。我征求他同意，把此文作为附录收入本书，供读者参阅。

《后汉书·方术列传》有言：“汉世异端之术甚众，虽云不经，而亦不可诬。简其美者，列于传末”。可见，所谓“特异功能”者，古已朋之。神仙、方士、鬼神现象，需要用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加以探讨研究，切不

可使它成为李鸿志之流与现代唯灵论者的借口。有些人自命为“教主”，妄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创立新的宗教，蛊惑人心，说什么“不能为释加牟尼，亦当为耶稣”。党和人民政府的信仰自由政策，只保护现在已有的宗教。不信科学、信神信鬼当然也有自由。我只是希望人们一定要注意，提高警惕，千万不要上李鸿志一类骗子的当。

这本小册子的内容：第一组：阅读佛经的六篇笔记。第二组：关于交龙文化及几种佛书的评论，也是六篇。第三组：灵魂与外星人问题各一篇。第四组：附录七篇。共二十一篇。

2004年10月15日

目 录

因果律是佛学辩证法的根本规律——读《佛遗教经》札记	1
佛学与易学根本上是相通的——初读《心经》的一点体会	6
《四十二章经》说什么？（佛学笔记之三）	14
《金刚经》与辩证法（佛学笔记之四）	34
《坛经》：佛学辩证法发展的新高峰（佛学笔记之五）	39
龙树·中观——无著、世亲·唯识（佛学笔记之六）	51
试论交龙文化的时代及其实践的社会性质	58
关于交龙文化理论方面的若干问题（致张戡坤先生的信）	63
复刘粤生老师的信	67
对六种佛书的评论	78
李安纲：《金刚心法》读后	82
关于如意真功	85
现代唯灵论者的二十一条思想纲领——读林清泉先生新著《佛学新论》	88
关于灵魂现象的初步探索	96
所谓“外星人”仍然是一种尚待证明的“假说”——读《遭遇飞碟》笔记	102
附录：	
一、赵朴初居士关于佛学辩证法的论述	111
二、关于《道德经》的第一章	119
三、一个博士生与“法轮功”的决裂	127
四、打开生命秘密之门——解读基因	140
五、权威科研机构认为：UFO 与可能的地外文明无关	143
六、梦游姑苏记事九章并序	145

因果律是佛学辩证法的根本规律

——读《佛遗教经》札记

一、《佛遗教经》版本，当以唐孙过庭书者为善。此书有山东王赣释注，辽宁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上海佛学书局有与《四十章经》、《八大人觉经》三经合印本，总名《佛遗教三经》。此本缺点主要是分章不当，只以“汝等比丘”句分节，十八、十九两章把弟子阿那律一段话分割两处，使人不知所云。各章标题画蛇添足，淹没了“制心”这个全经的中心思想。

二、旧本释氏十三经全部收入遗教三经。一九八九年新版，抽去了此三经与《圆觉》、《梵网》和《无量寿》六种；代之以《胜鬘》、《十住行道品》、《金光明》、《解深密》、《大日》和中国人写的《坛经》。编者认为原来的编排主要考虑普通教徒研习所需；新本照顾到我国大乘佛教各宗派都有代表作品。

三、遗教三经都没有一般佛经所有的“如是我闻”四个字，这说明佛在圆寂前几次说法，多闻第一的阿难没有参与，由别的弟子整理流传。《佛遗教经》中有在十大弟子中位居第五、天眼第一的阿那律的发言。由此联想到佛祖圆寂时，曾向阿难征询意见，阿难三次不答；为什么呢？不可讳言，“拈花一笑”，传钵大迦叶，可能引起阿难不满。

四、佛祖最后遗嘱，首先讲戒律（波罗提木叉），讲了四个“不得”。弄懂这四个“不得”，需要了解当时印度社会的四大种姓：婆罗门（僧侣），刹帝利（武士、贵族），吠舍（小生产者、自由民），首陀罗（奴隶）。王子出身的佛祖，不愿意过统治阶级的生活，又不愿放下贵族身份，与劳动人民打成一片。从救世主的态度出发，四“不得”的内容、精神，主要在

不与民争利，强调“于四供养（饮食、衣服、卧具、汤药，）知量知足”。他以救世主自居，以普渡众生相标榜，不同于共产党人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宗旨。这就是佛祖作为王子（统治阶级，从印度传来的佛、菩萨、很多都是王子出身）的阶级与历史的局限性。行乞修道，走的是苦行僧——超阶级的道路。

五、紧接“持净戒”之后，提出“制心”，是这篇遗嘱全文的中心思想。《金刚经》叫做“降伏其心”。六祖惠能就是听了《金刚经》这句话开悟的，“已能住戒，当制五根”。五根指眼、耳、鼻、舌、身。“此五根者，心为其主。是故汝等，当好制心。”怎么制心呢，佛说应当从吃饭、睡觉一类日常生活入手，这里涉及行乞（化缘）中碰到的种种问题，对修行的人处处都是考验、锻炼。佛祖把烦恼比做毒蛇，它就卧在你心里。怎样才能排除烦恼呢？提出“惭、愧、忍”三法，“惭如铁钩，能制人非法”。“有愧之人，则有善法”。“忍之为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特别注意，到了生死关头，“当自摄心，无令目真恨”。

六、由制心之法，引出少欲、知足、远离、精进、不妄念、禅定、智能、不戏论等八段话，各冠以一个“名”字，可称之为“八名”。后来的佛学家归纳为戒、定、慧三学。制心者，定也；戒是前提，慧是目的。定就是制心，是关键，是由戒到慧的中间环节。

七、王赣同志把骄傲和谄曲作为少欲的内容来讲是有道理的。骄傲与谄曲是处理人际关系上两种绝然相反的表现。对人既不可骄傲，也没有必要去巴结、讨好。防止这两种不良倾向的关键，在少欲。“有少欲者，则有涅槃”。只求少欲，不求无欲，因为人类是不可能没有欲望的。“无欲则刚”这句话，只是极而言之，是从抽象的意义上讲的。惭、愧、目真患。骄傲、谄曲，这些字眼，似乎都是针对它的批评。

八、知足，是少欲的另一种说法。少欲、知足，也是老子《道德经》的基本观点之一。此佛、道之所以相通也。

九、远离。是为了创造寂静、无为、安乐，便于精进的环境条件。一般指深山老林。后世之所谓“闭关”者，以此。如果能做到在闹市中静修，“出污泥而不染”，那就是很深的功夫了。佛家以莲花为吉祥物者，以此。

十、精进。“锲而不舍”（荀况语）之意。“当勤精进，折伏汝心。”全文讲到精进者，凡四次。

十一、不妄念。不妄念，以正驱邪。王赣同志叫做“一个念头当家”。人的头脑不可能什么也不想。熟睡之后，还会做梦呢！关键是不可胡思乱想。不妄念，也就是入静。

十二、由静入定，是一个由量变（静）到质变（定）的过程。由静入定，由定生慧，乃是精进之路。《大学》：“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如果突破名相，体会其内涵，佛儒两家也是相通的。“若摄心者，心则在定，心在定，故能知世间生灭法相。”这也就是《易经》所云：“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世间生灭法相”，不就是“天下之故”吗？既然儒、释、道三家在原理都是相通的，所以应当把《佛遗教经》的思想，当做梅江易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来研究。

十三、智慧。与知识不同。知识靠积累而来，有直接知识、间接知识之分；有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之区别。智慧是在知识积累的基础上，由悟而得，是一种操纵知识、驾驭知识的能力。梵语称为般若。知识表现为形象思维、逻辑思维；智慧则还需要有灵感思维。

十四、不戏论，与歪理邪说（如“法轮功”之类）划清界限。远离，是创造修行的物质环境；不戏论则是创造修行的精神环境。

十五、“大悲世尊所说利益，皆以究竟”。注意：佛陀所讲的是佛法佛理，这里却用了“利益”二字，以利益喻佛法。与《孟子》：“王何必曰利，自有仁义而已矣？”不同。出世与入世是统一的。“不离佛法行世法，不废世法证佛法”。（夏莲居语）佛家谓普渡众生，就是入世的一面，菩萨道尤其如此。

十六、“我如良医，知病说药，服与不服，非医咎也。又如善导，导人善道，闻之不行，非导过也。”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佛之苦口婆心，跃然纸上。

十七、说到这里，佛陀问大家，对四谛理论还有什么疑问，“如是三唱，人无问者。”於是弟子阿那律代表大家发言，讲了三层意思：

1、“月可令热，日可令冷，佛说四谛，不可令异。”

2、“苦谛实苦，不可令乐，集是真因，更无异因；若苦灭者，即是因灭。因灭故果灭，灭苦之道，实是真道，更无余道。”这几句话，把四谛的内容、精神、实质，概括无遗，得到佛陀的肯定。

①王赣同志说：“把苦因彻底消灭，就是道”。不错！问题在于，四谛理论认为：苦因在集，在前世所造的业力。马克思主义认为苦因在于私有制基础上的阶级对立。这是佛学理论与唯物史观最根本的分歧之一。

②三世（过去、现在、未来）因缘，六道（天、阿修罗、人、畜生、饿鬼、地狱）轮回。虽然有虚无缥缈之处，但它接触到生态平衡规律，含有合理因素；原始佛教含有唯物论成份。清华大学研究生李义翔总结自己迷信“法轮功”、上当受骗的教训时讲到六个观点（业力，修炼层次，学法，传法，护法，圆满）都涉及佛法。当然“法轮功”的歪理邪说是经过乔妆改扮的。但它的魅力，不在那些花言巧语，而在于佛学理论。四谛理论，三世因缘最核心之点在于前世业力是因，今世苦乐是果；今世修炼是

因，来世成佛是果。如何划清法轮功一类的歪理邪说与正当的宗教信仰的界限，是一个十分严肃的课题。

③佛学理论有十分丰富的辩证法内容。在《楞伽经》中佛陀回答大慧菩萨所提 108 个问题，一共说到 108 个“非”字，如边非边，中非中，常非常，缘非缘，因非因，烦琐非烦琐……无一是对立的统一。全世界有三个辩证法系统；黑格尔辩证法继承了希腊辩证法，它以正、反、合，否定之否定为核心；佛学辩证法是以因果律（三世因缘，十二因缘）为核心的；只有中国《易经》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以对立统一规律（阴阳学说）为核心的。这是又一个根本分歧。

3、“世尊灭度，一何疾哉”。与阿难对世尊辞世的冷漠态度不同。阿那律发言的第三层意思“见佛灭度，当有悲戚”。反映了众弟子的真实感情。针对阿那律的发言，佛陀最后一段话，阐明了在生死问题上的唯物主义观点，言简意赅，反复琢磨，余味无穷。

十八、佛陀说：“世皆无常，会必有离”。“若我住世一劫，亦当会灭；会而不灭，终不可得”。可见，佛陀不是不愿圆寂，他对阿难的询问，实际上是对阿难的最后一次考察。

再说：“一切世间动、不动法，皆是败坏不安之相”。一切存在都包含着灭亡的因素。“我诸弟子（按照我所说法）展转行之，则如来法身常在而不灭也。”

劫：梵文“劫波”的略称。意释为远大的时间。古印度传说，世界若干年毁灭一次，重新开始，这样一个周期，叫做一劫。时间多长，佛经说法不一。一劫包括：成、住、坏、空，四个时期，也叫做“四劫”。佛教说到坏劫时期，有水、火、风三灾出现，世界归于毁灭，进入空劫。后人借用“劫”字，形容天灾人祸，如劫数，浩劫。文革被形容为十年“浩劫”（参见《辞海》1620 页）。

佛学与易学根本上是相通的

——初读《心经》的一点体会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再次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同时提出“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毋庸置疑，对于我们研究和继承传统文化，这个四分法，无论是对《易经》研究，还是对佛学与佛教的研究，都应该如此。

(一)

在易学宝库中，最精彩和最有用的是隐藏在阴阳、五行学说中的二进制和辩证法。佛学中最精彩、最有用的又是什么呢？近来我对《心经》做了一点初步的探索。

“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五蕴，或称五阴，是佛学基本理论之一。它把物质世界的人体分解为五个部分：色、受、想、行、识。这五个部分，又一分为二：色蕴，是指物质的东西，按照印度的古典观点，包括四大：地、水、火、风。类似我国古代五行学说。佛学认为，人体中皮肉、筋骨、齿爪、毛发、脑髓等硬性的东西，属于地大。浓血、精液、涕泪、涎痰、大小便之类，叫水大。暖气、温度算火大。呼吸、气体属于风大。受、想、行、识四蕴则是指精神现象。受蕴是人体对外界事物的感受。想蕴是指由感受而引起的思想活动，想象。行蕴是指在受、想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判断的思维行为。识蕴则是

经过受、想、行的过程，形成的意识。在人们的普通认识中，无论是物质现象，还是精神领域，色、受、想、行、识，都是客观存在。《心经》与人们的普通认识相反，劈头就提出五蕴都是空的。接着，做进一步的申述：

“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很明白，这是在色与空之间划了等号。按照人们常识，色并不是空的；这样就提出了空与非空的对立统一，相反相成这样的哲学命题。

“受、想、行、识，亦复如是。”搞清了色与空，由个别推见一般，色蕴之外的受、想、行、识四蕴也与色蕴相同。具体说来

受不异空，空不异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

想不异空，空不异想。想即是空，空即是想。

行不异空，空不异行。行即是空，空即是行。

识不异空，空不异识。识即是空，空即是识。

由此，《心经》得出一个结论：“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诸法者，一切法也。就是宇宙所有一切都是空的，都不存在。从空与非空的对立统一，又引申出生与灭、垢与净、增与减，三对对立统一、相反相成的概念。可以认为，《心经》通过对空与非空的研讨，初步突破了因果规律的局限，向着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接近了一步。其实，因果规律又何尝不是对立统一规律的一个表现，一对范畴呢？

再下去，《心经》换一个说法，以“无”代替了空，展开广泛的论证：

首先，“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否定了五蕴。

其次，“无眼、耳、鼻、舌、身、意。”否定了六根。

第三，“无色、声、香、味、触、法。”否定了六尘。也就是连同六根，否定了十二处（入）。

第四，“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否定了六识。也就是连十二处（入）否定了十八界。

第五，“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否定了十二因缘。

第六，“无苦、集、灭、道。”佛陀在菩提树下悟道时提出的四谛理论也给否定了。

第七，最后“无智亦无得。”否定了智慧，也就什么也没有了。

然而，“以无所得故，菩提萨埵。”正因为什么也没有了，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却能够成为菩萨，乃至成佛了。由空到无，最后成佛，文章到这里似乎可以结束了。奥妙在哪里？还需要画龙点睛。於是，就有了以下两句：

“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心无罣碍；无罣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

“三世诸佛，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前一句是说一般凡夫，摆脱了无明烦恼。后一句，三世诸佛成就了无上正等正觉。

般若波罗蜜多有如此巨大的作用，所以“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咒，是无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与全经开头一段“度一切苦厄”相照应。最后以咒语作结。成就了一篇最精炼，又最完整的佛学文献。全经用了七个“空”字，十七个“无”字，空与无意义相同，都是与“有”相对立的概念。

（二）

在研究《佛遗教经》的时候，我曾经指出：佛学辩证法的特征是以因果规律为核心。这主要表现在佛陀悟道的四谛学说与它的主要内容：十二因缘中。佛陀认为一切有情众生、都处在“苦”中，叫做苦谛。造成苦的原因，在于他们的业力，即他们的所作所为，叫做集谛。集谛是因，苦谛

是果。摆脱了苦，叫做灭谛。也就是涅槃。怎样才能摆脱苦，叫做道谛。也就所谓的“般若波罗蜜多”。修道，修般若波罗蜜多是因，涅槃，即摆脱了苦是果。如此，苦、集、灭、道四谛就构成了双层因果。

佛陀认为芸芸众生，没有一个不是苦的。许多人以苦为乐，陷入无明（妄惑），而不自觉其苦。不能说没有一定的道理。恩格斯一八八四年写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的结论，很强调这样一个观点：“共产主义不是一种单纯的党派性学说，而是一种最终目的在于把连同资本家在内的整个社会，从现有关系的狭小范围中解放出来的理论”。请注意，这不是与释迦牟尼佛关于众生皆苦，要求普渡众生的意思，完全一样吗。然而，过了四十八年以后，一八九二年恩格斯在为同书德文第二版写的序言中明确指出：“这在抽象意义上是正确的。然而在实践中，在大多数情况下，不仅是无益的，甚至还要更坏。既然有产阶级不但自己不感到有任何解放的需要，而且全力反对工人阶级的自我解放，所以工人阶级应当单独地准备和实行社会革命”。恩格斯还指出：“现在也还有这样一些人，他们从不偏不倚的、高高在上的观点，向工人鼓吹一种驾凌于一切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之上的社会主义。这些人如果不是还要多多学习的新手，就是工人阶级最凶恶的敌人，披着羊皮的豺狼。”（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276—277页）。这样一个全新的观点，经过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社会主义学说也就从空想变成了科学。令人遗憾的是佛陀关于普渡众生的观点，局限于因果规律的束缚，始终仍然停留在原来的水平。

佛学辩证法以因果规律为中心，最典型地表现在十二因缘的理论中。所谓十二因缘就是：

无明缘行，行缘识，识缘名色，名色缘六入，六入缘触，触缘受，受缘爱，爱缘取，取缘有，有缘生，生缘老、死。

佛陀认为众生的本性是纯净无暇的，但被一念妄动迷惑了本性，叫做无明。无明缘行的行，与五蕴的行不同，专指从前所造的种种善恶行为，佛学有个专门名词，叫做“业”。这种“业”，是由众生一念妄动造出来的，所以称之为“无明缘行”。

这里说的识，也不同于五蕴的识。“行缘识”是说跟着“业”所现出来的意境，觉得同他有缘的地方就去投胎了。十二因缘与六道轮回是紧紧连在一起的。是佛学理论中一对双胞胎。

“识缘名色”，投胎以后，母体中就出现胞胎的形相。识本来只是一个名目，胞胎的形相叫做色，合起来就称之为名色。

“六入”就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名色缘六入”，是说胎儿长出了鼻子、眼睛、耳朵等器官。

“六入缘触”，是说初离母体的小孩。六根接触六尘，但还没有分别心。

“能缘受”，接触多了，自然产生感受。类似五蕴的受蕴。

“受缘爱”，感受多了，就会产生爱心，由爱而贪，形成意识。

“爱缘取”，爱之深，自然会想去取，占有以至掠夺。

“取缘有”，有就是“业”，行为。有与行同，区别在于行是前世的业，有是今世的业。

“有缘生”，众生靠自己所造的业，才能生活下去。

“生缘老、死”，有生就有老、有死。这是自然规律的必然结果，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

按照三世六道轮回的理论，无明与行是前世的业因；识、名色、六入、触、受五项是今世的果。今世做了人，又生出爱、取、有三种业来。今世爱、取、有三业，又成为新的因，生出来世的生、老、死的果。如此，由于无明（迷、惑）造出种种业因，这种形因，产生种种果；果又成因，因再结果，

循环流转，永远陷在生、老、病、死的圈子里不能自拔。按照佛陀以来，佛教形成的规矩，凡是认识到苦、集、灭、道四谛理论并依之修行的人们，叫做声闻；明白了十二因缘的道理，能够用功予以灭除的，就成就了缘觉。声闻、缘觉是佛教入门的最初两级，再往上进一步就是菩萨了。

(三)

现在来研究佛学的认识论。我以为六根、六尘与六识的对应，完全符合对立统一规律的要求：

六根：眼、耳、鼻、舌、身、意

六尘：色、声、味、香、触、法

六识：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

眼、耳、鼻、舌、身、意与色、声、味、香十个字，用不着解释，大家都知道什么意思。触是接触到身体，凡是人身能够感到的，如冷、暖、痛、疼等都叫做触。凡是外境的顺逆、苦、乐，东西的好坏之类，都可归之于法。我们不妨把眼、耳、鼻、舌、身五根连接色、声、味、香、触五尘而产生的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这些习惯上被称为前五识，称之为感性认识。六根之意，指的是心，心与法（外境、物质世界，即广义的色）连接产生的意识也叫做心识，经过分析、综合的加工，上升形成可以称之为理性认识的高级认识。六尘中的色与法，也有不同的意义。可以把声、味、香、触、法五尘都纳入色的范畴。事实上，五蕴之色蕴，就把六尘等外境叫做外色，而把六根之眼、耳、鼻、舌、身称之为内色。广义的色，包括全部物质世界。法的概念在佛学中的使用，比色要复杂得多需要另外研究。

五蕴中之识蕴，与六识关系如何？我以为二者内容相同，都包括精神领域。以六根、十二入（处），十八界为基础的六识理论，内容十分丰富。

色、受、想、行、识五蕴较之六识更为概括。更为集中，从而更有启发性。色蕴是包括六根、六尘、十二处全部物质世界。识蕴则是涵盖六识乃至八识的全部精神领域（意识形态）。从物质（色蕴）到精神（识蕴）的具体过程经过受、想、行三个环节。受蕴应该包括十二因缘之受与触的内容，实质上是像前五识同样，是认识过程的感性阶段。在受蕴基础上产生、形成的想蕴，则是认识过程的理性阶段。在受、想二蕴基础上产生形成的行蕴，应该涵盖十二因缘中的行、取、有，实际上是在理性认识基础上的实践活动，当然实践中包括着再认识的过程。这样，最后形成的识蕴，应该就是真理，至少向真理靠近了一步。

据《坛经·机缘品第七》记载：惠能大师在回答僧智通关于转识成智的询问时提出：“教中云：转前五识为成作智，转第六识为妙观察智，转第七识为平等性智，转第八识为大圆镜智。虽六、七因中转，五八果中转，但转其名而不转其体也。通顿悟性智。”这里，惠能把唯识论的八识，纳入因果规律，认为前五识转成的成作智是果，形成此果之因，当然是指眼、耳、鼻、舌、身对色、声、味、香、触的连接与观察了。成所作智在四智中是最初级的，实际上相当于人们常说的感性意识。惠能认为第六意识与第七末那识转为妙观察智与平等性智是从因中转。形成此二果之因，当然只能是前五识。第八阿赖耶识又是从果上转为大圆镜智，此果之因当然是从妙观察智与平等性智得来的理性认识，百尺竿头，更近一步，使人们对真理的认识更加深入。由于历史的局限，惠能还不能完全摆脱因果规律的框架，从对立统一规律的角度分析唯识论的八识观。然而他毕竟突破玄奘法师照抄照搬的教条主义束缚，提出一些新意。他认为转识为智“但转其名，不转其体。”称之为“顿悟性智”。这对我们研究五蕴、八识很有启发。

总结来说，佛学阐明的心物一元论的观点，与《易经》的阴阳学说完全一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乾为天，代表意识形态、精神活动。

“地势顺、君子以厚德载物”。坤为地，讲的是物质基础。乾坤一元论，也就是心物一元论。在物质与精神的对立统一中，在心物一元中，坚持物质第一性，精神是物质的反映，叫做唯物论。认为物质世界由心所造，叫做唯心论。佛陀主张破法执、我执，破除一切执着。却紧紧扣住“万法唯心”不放，扣住三世六道轮回的因果报应不放，实在也是一种执着。还是《易经》关于阴阳相互转化的观点比较圆融。人们的活动，不能不从实际出发，不能随心所欲，在心物一元中不能不承认物质作用的决定意义。当然，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变动不拘，可以转化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理论一旦掌握群众、就会变成物质力量。”在这种情况下，认识到物与心的相互转化，才能抓住真谛、无往而不胜。既然“五蕴皆空”，则万法唯心也空，三世六道轮回、因果报应也空。《心经》先讲“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最后，又讲“解除一切苦，真实不虚”。究竟是空，还是实呢，看来还是空（虚）与实（非空、不虚）的对立统一。这就是我们初步研究《心经》得出的结论。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九日

于厦门五老峰下寅耕书斋

菩提三偈：

神秀：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扶拭，勿使惹尘埃。

惠能：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杨度：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尘埃亦无物，无物亦尘埃。

一九二〇年夏，载《虎禅师改佛杂文》。